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前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前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74,327,571.40	9,984,961,504.98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68,394,128.95	3,269,036,374.06	6.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2,618,942.33	7.72%	4,196,429,605.83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748,590.99	-23.51%	82,580,711.18	-5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28,292.13	-28.91%	30,028,003.24	-7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2,643,616.03	-30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6.67%	0.10	-5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6.67%	0.10	-5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0.59%	2.42%	-2.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33,69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61,073.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3,041.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34,530.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80,570.02	
合计	52,552,707.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2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38%	518,844,703	19,751,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4%	119,258,22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49%	4,094,950	0			
何祯晋	境内自然人	0.23%	1,950,000	0			
赵大为	境内自然人	0.22%	1,792,747	1,792,747			
毛绍融	境内自然人	0.22%	1,792,747	1,792,747			
东方汇理银行	境外法人	0.18%	1,472,311	0			
姚君伟	境内自然人	0.12%	1,025,420	0			
苗进	境内自然人	0.12%	970,2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828,22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499,093,703	人民币普通股	499,093,70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258,228	人民币普通股	119,258,22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4,094,950	人民币普通股	4,094,950				
何祯晋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东方汇理银行	1,472,311	人民币普通股	1,472,311				
姚君伟	1,025,420	人民币普通股	1,025,420				
苗进	9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28,225	人民币普通股	828,225				
魏峰	8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15,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486,361,650.17	799,975,708.58	-39.2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359,993.23	18,512,441.69	107.21%	主要系子公司往来款暂挂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3,968,312.88	124,094,848.06	-40.39%	主要系收回波兰公司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290,490,183.75	102,550,400.00	183.27%	主要系公司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1,322,912.38	52,130,536.54	-1.55%	主要系公司工资发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222,180.00	324,137,920.00	36.74%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311,138,630.14	-51.79%	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了上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专项应付款	0.00	117,425,769.75	-100.00%	主要系江氧公司搬迁完成,该科目转入递延收益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5,793,944.56	255,435,082.40	66.69%	主要系江氧公司搬迁完成,由专项应付款转入所致。
专项储备	26,295,299.86	18,215,012.73	44.36%	主要系公司安全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870,946.61	-4,557,499.63	50.76%	主要系德国工程公司报表折算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72,540.18	11,671,528.89	56.56%	主要系本期地方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88,277,537.24	67,644,227.09	30.50%	主要系职工薪酬和运输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9,620,215.11	61,325,119.14	78.75%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177,085.97	-22,952,598.06	126.91%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投资收益	10,036,551.60	2,332,579.54	330.28%	主要系波兰公司投资收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53,718,826.00	32,749,668.35	64.03%	主要系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6,049,028.77	8,719,898.65	-30.63%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少于上期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43,616.03	71,051,584.20	-300.76%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5,730.97	-1,056,369,927.23	96.86%	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67,420.48	949,087,113.13	-82.45%	主要系公司筹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1.杭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杭氧集团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前,杭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经本公司同意并履行必要法定程序的情况下,杭氧集团投资参股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情形除外。	2010年6月10日		正在履行中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在本公司完成上市并在相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限售期满后,在国家有关债转股股权减持政策以及国有金融机构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有关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根据证券交易的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直至持股比例降低至7%的范围内。	2010年6月10日		正在履行中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4月9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4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949.33	至	13,898.66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64.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在宏观经济低迷的形势下,一方面设备方面受价格竞争及成本要素上升的影响,致使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部分气体处于项目建设期,以及受新完工项目市场销售拓展期影响,成本持高不下,二方面因素导致了净利润的同比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624,500.00	379,500	0.00%	379,500	0.00%	1,628,055.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624,500.00	379,500	--	379,500	--	1,628,055.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的股份为公司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取得的交通银行股份,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市价变动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上市前就已持有上述股份,报告期内,该股份未曾买卖。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0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批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该笔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0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批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该笔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7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锦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振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103,147,447.35	65,112,103,499.09	2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24,827,052.80	7,736,538,226.64	5.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59,181,409.45	-7.93%	13,065,227,741.17	1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803,535.96	-15.37%	615,493,367.75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960,111.34	-2.47%	633,795,074.01	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605,902,991.61	1,15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53	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53	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0.35%	7.65%	-1.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25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1,510.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520.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210,563.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00,568.75	
合计	-18,301,706.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0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63%	848,245,184		质押	750,823,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23,000,082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4,006,54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3,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8,471,412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5,891,009				
陈昱含	境内自然人	0.45%	5,298,959	3,974,219			
李浩	境内自然人	0.43%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4,989,6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4,801,96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48,245,184	人民币普通股	848,245,1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82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82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006,545	人民币普通股	14,006,54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1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71,412	人民币普通股	8,471,412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91,009	人民币普通股	5,891,009				
李浩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9,629	人民币普通股	4,989,6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1,966	人民币普通股	4,801,966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175,335	人民币普通股	4,175,3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同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陈昱含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李浩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收票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收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应收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在建工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在建工程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应付票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票据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交税费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其他应付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应付款增加
递延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递延收益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财务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财务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外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外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陈锦石	(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和陈锦石(以下简称"承诺方")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产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兼任除董事之外的职务。3、保证承诺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承诺方共用一个银行帐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承诺方,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承诺方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承诺方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3、保证承诺方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2)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及其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	2009年7月15日	持续性承诺	未违反承诺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陈昱含	(1)关于税务补缴的承诺: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和陈昱含(以下合称"承诺人")目前分别持有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总承包")97.36%和2.64%股权。鉴于南通总承包及其子公司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按照核定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此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后,如有权税务部门要求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改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2007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得税,并由此导致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需补缴税款、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时,承诺人将在有权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且最迟不晚于有权税务部门出具书面文件后的一个月内,根据目前对南通总承包的持股比例承担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需补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2)关于明确"税务补偿承诺"中责任期限的专项说明;鉴于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总承包")及其子公司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安装")存在按照核定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和陈昱含(以下合称"承诺人")就所出具的税务补偿承诺中的责任期限明确如下:南通总承包及中南安装若因资产置换完成日前的经营行为或其他行为,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承诺人将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且最迟不晚于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文件后的一个月内,按持股比例承担;南通总承包及中南安装在资产置换完成日后的应税责任,由上市公司承担。	2009年7月15日	持续性承诺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昱含按照承诺履行,至今未发生上述地方税务局要求公司需补缴税款、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11日	常熟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了解三线城市房地产发展情况
2014年08月14日	海门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	了解公司半年报情况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根据《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所定义、列举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而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及需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详见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7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南大厦十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针对财政部自今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情况,要求上市公司分析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自 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根据《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所定义、列举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而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及需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针对财政部自今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情况,要求上市公司分析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7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南大厦十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共计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建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